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字第21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徐淑卿

代　理　人　范國華律師

　　方文萱律師

　　葉子寧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昇得有限公司、宏悅有限公司間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第三人即相對人之唯一董事邱志宏因罹患失智症，意思表達及辨識能力顯著降低，而有不能行使董事職權之情形，足使相對人公司業務難以進行。復因相對人股東僅有聲請人及邱志宏，無法依公司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以股東會決議方式改選董事，聲請人長年擔任相對人副總經理，且為邱志宏事實上配偶，對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熟稔，爰聲請准予選任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公司應至少置董事1人執行業務並代表公司，最多置董事三人，應經股東表決權3分之2以上之同意，就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中選任之，公司法第10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，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，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得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管理人，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，但不得為不利於公司之行為，公司法第208條之1第1項規定甚明。上開規定，於有限公司董事準用之，同法第108條第4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參諸公司法第208條之1立法理由，載明：「…二、按公司因董事死亡、辭職或當然解任，致董事會無法召開行使職權；或董事全體或大部分均遭法院假處分不能行使職權，甚或未遭假處分執行之剩餘董事消極地不行使職權，致公司業務停

頓，影響股東權益及國內經濟秩序，增訂本條，…」等語，可知必須有限公司董事有「不為之消極不行使職權」或「事實上不能（例如死亡、受監護宣告、輔助宣告、利害衝突）或法律上不能（例如辭職、當然解任或遭法院假處分不能行使職權）行使職權」之情事，致公司業務停頓，影響股東權益及國內經濟秩序，始得向法院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職權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、相對人之股東均為邱志宏及聲請人，且均由邱志宏擔任相對人董事，而邱志宏及聲請人對相對人昇得有限公司（下稱昇得公司）之出資額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0萬元、200萬元，對相對人宏悅有限公司（下稱宏悅公司）之出資額分別為700萬元、300萬元等情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2份、相對人股東名簿、公司章程、公司變更登記表各1份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9、31、35、37頁、個資卷），足見聲請人就相對人董事邱志宏是否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，致公司業務停頓，確為利害關係人，且聲請人無法依公司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，指定股東1人代理，或由股東間互推1人代理甚明。

㈡、聲請人雖主張邱志宏經醫師診斷罹患失智症，意識能力顯著降低，而有不能行使董事職權之情事云云，並提出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（下稱臺大醫院）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（雇主申請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用）為憑（見本院卷第33頁）。惟該診斷證明書僅記載於111年2月8日評估邱志宏有「帕金森氏症、冠心病、大腸癌術後、失智症」病名，而失智症程度有輕重之別，單以該診斷證明書無法認定邱志宏已有不能行使董事職權之情事；且該診斷證明書標題記載「雇主申請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用」，並非作為一般性證明病患意識能力之用途，故尚難僅憑聲請人所提前開證明書，遽認邱志宏已有不能行使董事職權之情。

㈢、況經本院通知利害關係人邱志宏陳述意見，邱志宏委任律師

為代理人，具狀陳明其未欠缺意識能力，得行使相對人董事職權，相對人無須選任臨時管理人等情，有邱志宏民事陳述意見狀1份為憑（見本院卷第63至203頁），並提出載有「患者在診間可以以語言溝通，可以自述自身症狀」之臺大醫院診斷證明書為據（見本院卷第71頁）；邱志宏另於111年12月14日向臺北市政府申請變更相對人公司及負責人印鑑，經該府於111年12月22日准予備查，亦有臺北市政府111年12月22日府產業商字第11155909700號函、111年12月22日府產業商字第11155909810號函可佐（見個資卷），且經臺北市政府於112年2月1日以府授產業商字第1120103316號函覆屬實（見本院卷第55頁），益徵邱志宏是否確因意識能力欠缺而不能行使董事職權，尚非無疑。

㈣、復經本院依職權函詢臺大醫院邱志宏目前意識狀態、能否處理並理解工作上事務、最近一次何時因失智症在該院就診及就診情形等節，據該院函覆：「邱志宏曾於108年6月10日至本院神經科住院，108年6月14日出院，出院診斷為非典型巴金森氏症。依邱先生後續於神經科門診就醫紀錄，雖有時在診間可以用簡短單字回答，但囿於就診時間限制，無法得知其是否可以處理並理解工作上之事務。另因邱先生時常有肺部及其他部位反覆感染而導致譫妄現象，因此無法確認其智能狀態如何」，有該院112年2月15日校附醫秘字第1120900586號函及所附受理院外機關鑑定/查詢案件回復意見表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55至257頁），顯見邱志宏就診時得與醫師簡單應對；而邱志宏尚未經其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向法院聲請監護宣告、輔助宣告乙節，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1份在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45頁），則綜合上開各節，尚無法認定邱志宏已因意識能力欠缺而不能行使董事職權。

㈤、再針對相對人是否因邱志宏不能行使職權而有受損害之虞部分，聲請人僅泛稱相對人公司經營貿易事業，時常須與外國公司進行業務接洽、簽署契約、辦理銀行資金融通、外匯業

務等事宜，邱志宏不能行使職權，足使相對人業務難以進行云云，未提出任何證據佐證相對人如何因此業務停頓、影響股東權益及國內經濟秩序，故亦難認相對人有何因邱志宏不能行使職權，致有受損害之虞之情事。

㈥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尚難認定邱志宏有因意識能力欠缺而不能行使職權之情事，聲請人亦未能證明相對人因此而有受損害之虞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選任其為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，於法不合，不應准許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吳佳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湘茹